附件2

江北区2025年柑橘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江北区柑橘种植户、柑橘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树（包括江北区主要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下同）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柑橘树种植集中成片且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

（二）柑橘树龄45年（含）以下，且生长正常；

（三）柑橘树种植符合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四）种植在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二）非检疫性病虫害。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柑橘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保费由财政承担70%，农户（种植户）承担30%。

六、赔偿处理

保险柑橘树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柑橘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亩）×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种植株数，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当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二）赔付比例由保险柑橘树受损程度确定：

1.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100%。

2.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1）折枝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含）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10%（含）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含），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30%（含） |
| 重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含），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50%（含） |

（2）落花、落叶、落果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含）-30%（含）花掉落；10%（含）-20%（含）叶片掉落；10%（含）-30%（含）的果掉落。 | 1%-5%（含） |
| 中度 | 30%-50%（含）花掉落；20%-30%（含）叶片掉落；30%-50%（含）的果掉落。 | 5%-25%（含）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50%（含） |

（3）萎蔫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20%（含）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50%（含） |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柑橘树与非保险柑橘树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柑橘树与非保险柑橘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